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113景順字第0202404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中英文通知信函

主旨：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Japanese Equity Value Discovery Fund)擬併入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Invesco Japanese Equity Advantage Fund)事宜，請詳閱股東通知信函，敬請知悉。

說明：

- 一、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擬於2024年8月9日併入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請詳閱股東通知信函。
- 二、有關本合併案預定之時間表如下(請詳閱股東通知信函附件錄2)：

- (一)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9日
- (二)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接受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之要求)：2024年8月2日下午1時(歐洲中部時間)
- (三)被合併基金之最後估值：2024年8月9日下午1時(歐洲中部時間)
- (四)生效日：2024年8月9日或由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且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 (五)可交易接收方基金依本合併案所發行股份之首：2024年8

月12日下午1時(歐洲中部時間)

(六)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持有接收方基金之股數：生效日後21日內

請詳閱股東通知信函

- 三、如本合併案不符合您的要求，您有機會在截至2024年8月2日下午1時(歐洲中部時間)(含)之任何時間前，贖回您的股份，此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贖回費，或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基金(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適格性要求，以及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
- 四、存續基金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尚有部份類股尚未完成在台註冊，請見附件，待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將會另行發文通知。
- 五、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來文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4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Japanese Equity Value Discovery Fund）擬與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Invesco Japanese Equity Advantage Fund）合併，並以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2月29日景順字第20240202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

2024/04/08  
交10換14章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在台尚未註冊
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股份類別及 ISIN	A 股 日圓 LU0607515367	A 股 日圓 LU0607514717	
	C 股 日圓 LU0607515953	C 股 日圓 LU0607514808	
	A-年配息股 美元 LU0607515102	A-年配息股 美元 LU2778878863	V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LU0607515524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LU0955866438	V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LU1342487268	A(美元對沖)股 美元 LU1934327195	V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LU2328995902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LU1934327278	V